



股票代號：3325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目 錄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4
選舉事項.....	05
討論事項.....	06
臨時動議.....	09
附件：	
營業報告書.....	10
監察人審查報告	13
大陸投資資訊.....	14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5
資金貸與資訊.....	16
背書保證資訊.....	17
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38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2
附錄：	
公司章程.....	56
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63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一〇七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

（一）增補選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

第二案：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二，本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三，本手冊第 14 頁。

第四案：一〇七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貳仟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此案因屆期終止，不再辦理。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數為稅前淨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惟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附件四，本手冊第 15 頁。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詳附件五，本手冊第 16 頁。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詳附件六，本手冊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18 頁。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第 13 頁)，認無不合。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313,485 元，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年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4,283,096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所得稅調整數新台幣 41,379 元，減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367,206 元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04,608,923 元，減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313,485 元，故一〇七年年底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8,922,408 元。是以，本年度不分派股利，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如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 38 頁。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增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公司章程所定，董事席次擬由 5 席增加至 7 席(含獨立董事席 3 席)，故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 1 席董事及 2 席獨立董事。
- 二、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會後即刻就任，自 108 年 6 月 27 日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資格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選舉之。
- 四、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名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蕭奕宏	東石高中	禹群企業公司董事 禹群企業公司經理 東莞凱升公司總經理	886,875
獨立董事	王佑生	政治大學經管所會計組	佳穎精密公司財務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專員	0
獨立董事	簡國閔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久禾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0

五、以上，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39 頁。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 號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42 頁。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擇機辦理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二、關於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不超過貳仟萬股。
2.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以面額計算）。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及(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之規定辦理。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暫定名單如下：

名稱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蕭奕彰	對本公司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能對未來營運產生助益且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蕭柏翔	對本公司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能對未來營運產生助益且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心愷	對本公司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能對未來營運產生助益且符合法令規定之要求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2.1 選擇方式與目的：將考量可協助本公司各項經營管理技術、產品多元化及具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人。

2.2 必要性：由於 PC 產業產生結構性變化，為擺脫產品過度傾斜於 PC，故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2.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八折且不低於股票面額定之。

(2) 惟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狀況、本公司營運績效及市場行情，並依證券交易法及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訂定，應屬合理。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目前產業結構及資本市場變化快速，藉由私募可迅速挹注所需之資金，提高籌資效率。

6.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1) 資金用途：各次募得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2) 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一	5,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二	5,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三	5,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四	5,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7.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8. 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效益等一切有關私募發行計劃之項目，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或有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等主客觀環境等因素之變化，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 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公司辦理有關私募發行新股所需事宜。

三、以上，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董事	蕭奕宏	禹群企業公司董事 禹群企業公司經理 東莞凱升電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佑生	浩鑫公司獨立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公司獨立董事 匯鑽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弘帆公司監察人 耀勝電子公司監察人 博天科技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簡國閔	黑極國際公司董事長 福居公司董事 大葉光電公司董事 久禾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三、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全球商業模式結構性的轉變、美中兩大強權的貿易戰、中國經濟高成長不再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尚未回穩等影響，旭品經營團隊持續著墨專業機構件領域，以面對當前科技產品快速變遷的各項挑戰，並伴隨全球電子競技產值商機與高科技發展契機，精進各項製程能力、增強客戶信賴感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努力達成營運成長、增進員工福利及回饋股東權益之目標。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285,072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淨額增加 36%，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40,445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淨額增加 27%。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 24,313 千元，每股虧損為 0.33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6年		差異率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540,445	100%	1,214,358	100%	27%
營業毛利	177,797	12%	126,098	10%	41%
營業(損)益	(29,959)	(2%)	(61,130)	(5%)	(51%)
稅後淨(損)益	(24,313)	(1%)	(79,012)	(6%)	(69%)

(2)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1%)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	(8%)
	稅前純益	(1%)	(12%)
純益率(%)		(1%)	(6%)
每股盈虧(元)		(0.33元)	(1.06元)

4.研究發展狀況：

(1)持續開發電競機殼產品

(2)精進環境資源產品功能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1)深化電競機殼客戶群之廣度

(2)佈局非電腦產品營收之比重

(3)製程精進及成本優化

2.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計銷售數量
電腦機箱(台)	1,250,000
其他代工產品(註1)	4,300,000
環境資源產品(註2)	70,000

(註1) 係電腦週邊相關產品，單位有片、模組及 PCS 等

(註2) 係飲用水相關產品，單位有台、支及 PCS 等



3. 未來展望

面對電腦產業詭譎多變之國際政經環境，本公司將適時調整產銷政策，持續投入高規電競機箱、迷你電腦及環境資源等產品之開發及產品組合之優化，努力達成公司營運成長、增進員工福利及回饋股東利益，不負各位股東的三贏目標。

恭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蕭奕彰



總經理：洪廷宏



敬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心愷



監察人：蕭奕棋



監察人：陳則國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一〇七年度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期末 帳面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 413,851 (USD 13,466)	\$ 413,851 (USD 13,466)	100%	\$ 741,228	\$ -
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註1)	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15,889 (USD 517)	15,889 (USD 517)	100%	-	-
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電腦零配件、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36,880 (USD 1,200)	36,880 (USD 1,200)	100%	72,706	-

註1：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日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結。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金額	審委會 依經濟部 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466,620 (USD 15,183) (註2)	\$533,156 (USD 17,348)	\$488,795 (註5)

註2：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3：上述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4：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〇七年度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一〇七年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08.3.26			USD 60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07.3.15			USD 900

附件五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381	\$ 27,361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營業週轉	\$ -	\$ 325	\$ 325

註一：對同一公司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並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之 50%，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惟本公司貸與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另屬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三：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而非實際撥貸金額。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 (註一)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告淨值之 率(%)	背書保證 最高 限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L.S.H. TECHNOLO GY CO., LTD.	子公司	\$244,397	\$30,850	\$30,850	\$ -	\$ -	3.79	\$407,329	是	否	否

註一：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
不逾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交易總額為限。

註二：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包含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設定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比率。與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由於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及瞭解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於期末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另對於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依據歷史收款情形、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用以評估其提列備抵損失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包含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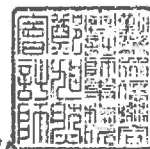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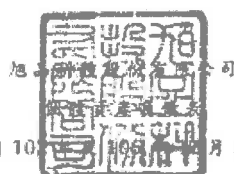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46	2	\$ 44,69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589,733	29	350,374	1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0,286	1	5,7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4	-	4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740	-	4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四)	47,440	2	38,66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671	-	5,2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1,250	34	445,148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29,115	60	1,254,019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4,140	2	34,55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89,225	4	85,787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六)	4,143	-	4,2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6,623	66	1,378,574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2,047,873	100	\$1,823,72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370,901	18	\$ 325,727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43	-	15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	-	10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20,278	35	527,380	2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61,207	3	30,616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9,674	1	6,4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98	-	5,8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77,143	57	896,336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53,829	3	73,50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2,243	-	7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072	3	74,220	4
2XXX	負債總計	1,233,215	60	970,556	53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46,346	37	746,346	41
3200	資本公積	140,778	7	140,778	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00	4	76,1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13	2	36,61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28,922)	(7)	(104,283)	(6)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16,209)	(1)	8,430	-
3400	其他權益	(56,257)	(3)	(42,388)	(2)
3XXX	權益總計	814,658	40	853,166	4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047,873	100	\$1,823,7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總經理：洪延宏



會計主管：朱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258,072	100	\$ 922,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u>1,244,778</u>	<u>99</u>	<u>942,469</u>	<u>102</u>
5900	營業毛利（損）	<u>13,294</u>	<u>1</u>	<u>(19,749)</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523	1	13,494	1
6200	管理費用	17,454	1	17,8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83</u>	<u>1</u>	<u>5,57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260</u>	<u>3</u>	<u>36,967</u>	<u>4</u>
6900	營業淨損	<u>(20,966)</u>	<u>(2)</u>	<u>(56,71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735	-	1,7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2,664	1	(28,83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7,490)	(1)	(6,8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失份額（附註四及十）	<u>(5,654)</u>	<u>-</u>	<u>(3,6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5</u>	<u>-</u>	<u>(37,563)</u>	<u>(4)</u>
7900	稅前淨損	<u>(20,711)</u>	<u>(2)</u>	<u>(94,279)</u>	<u>(10)</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 及十九）	<u>3,602</u>	<u>-</u>	<u>(15,267)</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4,313)</u>	<u>(2)</u>	<u>(79,012)</u>	<u>(9)</u>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及十六）	(\$ 459)	-	(\$ 2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133	-	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19,250)	(1)	(11,3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5,381	-	1,93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195)	(1)	(9,61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508)	(3)	(\$ 88,623)	(10)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33)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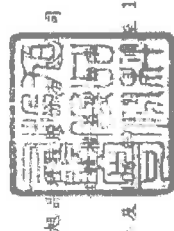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特種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A1	\$ 771,346	\$ 144,893	\$ 71,925	\$ 36,613	\$ 41,746	\$ 150,284	(\$ 32,970)	(\$ 54,193)	\$ 979,360
B1 105 年盈餘分配	-	-	4,175	-	(4,17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571)	(37,571)	-	-	(37,571)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79,012)	(79,012)	-	-	(79,01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	(193)	(9,418)	-	(9,61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205)	(79,205)	(9,418)	-	(88,623)
L3 庫藏股註銷	(25,000)	(4,115)	-	-	(25,078)	(25,078)	-	54,193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6,346	140,778	76,100	36,613	(104,283)	8,430	(42,388)	-	853,166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24,313)	(24,313)	-	-	(24,3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	(326)	(13,869)	-	(14,19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39)	(24,639)	(13,869)	-	(38,50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6,346	\$ 140,778	\$ 76,100	\$ 36,613	(\$ 128,922)	(\$ 16,209)	(\$ 56,252)	\$ -	\$ 814,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英彰

總經理：洪廷寬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0,711)	(\$ 94,2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3	344
A20300	呆帳費用	-	50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14)	480
A20900	財務成本	7,490	6,851
A21200	利息收入	(555)	(5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5,654	3,6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071)	8,8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4,854)	100,9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32)	(2,95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0)	7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85)	(3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32	1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25)	848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92,898	(86,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924	(17,2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55)	9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631)	(77,2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4	5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23)	(5,4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	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91)	(82,1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	(74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7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5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859)	1,846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4,225	\$ 128,47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9,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9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728</u>	<u>81,3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676</u>	<u>90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46)	1,8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692</u>	<u>42,7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346</u>	<u>\$ 44,6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i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ai**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設定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比率。與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由於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及瞭解應收帳款估計減損之提列政策，並依據應收款項之歷史可回收比率、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於期末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另對於期末已逾期應收款項，依據歷史收款情形、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用以評估其提列估計減損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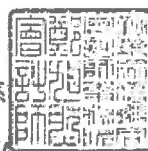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旭晶科技(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8,803	8	\$ 233,50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94	-	2,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86,228	43	508,974	3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0,939	1	5,8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34	-	4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12,441	19	261,603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五)	47,440	3	38,66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9,521	2	23,46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15,800	76	1,074,770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70,855	17	301,182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89,225	5	85,787	6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28,579	2	30,1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七)	5,711	-	5,90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4,370	24	423,039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10,170	100	\$ 1,497,80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370,901	23	\$ 325,727	2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43	-	157	-
2150	應付票據	3,631	-	3,865	-
2170	應付帳款	211,129	13	130,288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13,708	7	80,83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091	1	2,41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19,674	1	6,4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3,368	1	19,71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8,545	46	569,506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53,829	3	73,503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243	-	7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5	-	9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967	3	75,137	5
2XXX	負債總計	795,512	49	644,643	43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46,346	46	746,346	50
3200	資本公積	140,778	9	140,778	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00	5	76,1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13	2	36,613	3
3350	待攤溢虧損	(128,922)	(8)	(104,283)	(7)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淨額	(16,209)	(1)	8,430	1
3400	其他權益	(56,257)	(3)	(42,388)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14,658	51	853,166	57
3XXX	權益總計	814,658	51	853,166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10,170	100	\$ 1,497,809	100

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炎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1,540,445	100	\$ 1,214,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u>1,362,648</u>	<u>88</u>	<u>1,088,26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77,797</u>	<u>12</u>	<u>126,09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4,145	5	52,953	4
6200	管理費用	104,998	7	105,85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613</u>	<u>2</u>	<u>28,42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7,756</u>	<u>14</u>	<u>187,228</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29,959</u>)	(<u>2</u>)	(<u>61,13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2,035	1	10,5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4,610	1	(32,245)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u>7,490</u>)	-	(<u>6,85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155</u>	<u>2</u>	(<u>28,550</u>)	(<u>2</u>)
7900	稅前淨損	(10,804)	-	(89,680)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十）	<u>13,509</u>	<u>1</u>	(<u>10,668</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4,313</u>)	(<u>1</u>)	(<u>79,012</u>)	(<u>6</u>)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 459)	-	(\$ 2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133	-	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八）	(19,250)	(1)	(11,34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5,381	-	1,93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95)	(1)	(9,61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508)	(2)	(\$ 88,623)	(7)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313)	(2)	(\$ 79,01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508)	(2)	(\$ 88,623)	(7)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33)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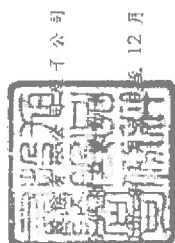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地品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減	益	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1,346	\$ 144,893	\$ 71,925	\$ 36,613	\$ 41,746	\$ 150,284	\$ 32,970	\$ 54,193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4,175	-	(4,17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571)	(37,571)	-	(37,571)
D1	現金股利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79,012)	(79,012)	-	(79,01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	(193)	-	(9,61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205)	(79,205)	-	(88,623)
L3	庫藏股註銷	(25,000)	(4,115)	-	-	(25,078)	(25,078)	54,193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6,346	140,778	76,100	36,613	(104,283)	8,430	(42,388)	853,166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24,313)	(24,313)	-	(24,3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	(326)	-	(14,19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39)	(24,639)	-	(38,50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6,346	\$ 140,778	\$ 76,100	\$ 36,613	\$ 128,922	\$ 16,202	\$ 56,257	\$ 814,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英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0,804)	(\$ 89,6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733	78,612
A20200	攤銷費用	899	916
A20300	呆帳費用	-	6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168)	480
A20900	財務成本	7,490	6,851
A21200	利息收入	(2,271)	(2,1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772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973	8,6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320)	9,3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少	54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623	22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2,591)	54,3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070)	(2,09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60,978)	4,5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85)	(3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184)	(12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27)	2,37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166	(30,2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815	(13,2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963)	4,9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5,543)	34,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70	2,1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23)	(5,4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46)	(5,0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242)	25,910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892)	(\$ 64,5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	(4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77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5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357)	(62,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225	128,47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89,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9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28	81,3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7)	(5,35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698)	39,8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501	193,6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803	\$ 233,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附件八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04,283,096)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所得稅影響調整數	41,379
減：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367,206)
調整後之年初待彌補虧損	(104,608,923)
減：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24,313,485)
年底待彌補虧損	(128,922,408)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u>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依法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u>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依法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u>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依法修訂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u>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法修訂

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u>法令另有規定</u>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法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 <u>七</u> 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法新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永續經營、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 <u>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u> ，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 <u>分配員工酬勞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u> ，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	依法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	依法修訂

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二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法修訂
第三條：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依法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	依法修訂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十一、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十二、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十三、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使用權</u>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使用權</u>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依法修訂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依法修訂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此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u>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u>使用權</u>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及此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	依法修訂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此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此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	依法修訂

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財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法修訂

上述資產，不包括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上述資產，不包括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

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

	<u>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點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點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法修訂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此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此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使用部門</u>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u>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總經理</u><u>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u>使用部門</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	依法修訂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u>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u>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依法修訂

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之幣別，以公司實際部位需求之貨幣為限，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及交易性之核決權限

被授權人	每日成交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以下(含)
財務部主管	美金 100 萬以下(含)

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之幣別，以公司實際部位需求之貨幣為限，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及交易性之核決權限

項目	以避險為目的 (含財務避險)	以交易為目的
全部契約總額	美金 3,000 萬	美金 2,000 萬
全部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美金 200 萬	美金 100 萬
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美金 30 萬	美金 20 萬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被授權人	每日成交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以下(含)
財務部主管	美金 100 萬以下(含)

項目	以避險為目的 (含財務避險)	以交易為目的
全部契約總額	美金 3,000 萬	美金 2,000 萬
全部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美金 200 萬	美金 100 萬
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美金 30 萬	美金 20 萬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情形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七)前述第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情形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七)前述第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依法修訂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導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導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制定之格式予以公告。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依法修訂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依法修訂

附錄一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等在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等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壹佰柒拾玖條規定之無表決權之情事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糾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廿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廿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缺額由原選次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蕭奕彰	5,319,430	7%
董事	蕭柏翔	959,716	1%
董事	洪廷宏	46,083	0%
獨立董事	盧麗珍	0	0%
監察人	吳心愷	1,940,160	3%
監察人	蕭奕棋	0	0%
監察人	陳則國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325,22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940,16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備註：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7,463,457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746,345 股。